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凯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凯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BTHBU587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化工产业园杨桥大道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1日，根据自媒体（抖音）视频内容，南干渠周边老百姓反映雨水总排口出水浑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暴雨天气冲洗地面，导致转运过程中洒落在厂区内的反应完的铝矾土渣经雨水冲刷产生的冲洗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4月22日；提供单位：湖南凯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湖南凯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8份；作出时间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和4月22日对湖南凯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湖南凯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处理进入雨水管网的冲洗废水的事实；

3. 证据名称：湖南凯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资料，提取时间：2025年4月22日；提供单位：湖南凯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湖南凯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措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 $\text{处罚金额} = [\text{裁量起点}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text{裁量起点})]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0\% + (\text{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 \text{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 0\% + \text{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 \text{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text{ 次} 0\% + \text{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 5\%) \times (1 - 20\%)] \times 100000 \text{ 元} = 24000 \text{ 元}$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